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274-2 号

申请人：张鹏飞，男，汉族，1988 年 11 月 5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蔡方华，男，广东秉甲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赫男，男，广东秉甲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东跨展展览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穗和南街 6 号七层 706 室。

法定代表人：韦源丽，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叶鹏，男，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江梦敏，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鹏飞与被申请人广东跨展展览有限公司关于开具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鹏飞及其委托代理人蔡方华、李赫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叶鹏、江梦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6 项仲裁请求，另有 5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已足额发放申请人工资。申请人向我单位发出被迫解除的理由与事实不符，该主张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营销总监，申请人的离职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8 日，被申请人未开具离职证明给申请人。本委认为，首先，申、被双方对申请人离职时间不持异议。其次，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未出具离职证明给申请人。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故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 5 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274-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